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未達成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及
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未達成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及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第二份通函**」)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一段所披露，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調整為等於以下之金額：

$$35,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6} - B_{2016})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其中

A_{2016}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潤）

B_{2016} = 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C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之總和。

倘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超過其原有本金額的1.2倍，則經調整本金額上限應為其原有本金額的1.2倍。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根據調整公式，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應為負數。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毋須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